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（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）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（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）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15041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（1991年12月通过，2015年7月修改）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、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。因科学研究、驯养繁殖、展览等特殊情况，需要出售、收购、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，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；2、有符合相关动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。3、因科学研究、驯养繁殖、展览等特殊情况，需要出售、收购、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办理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明等；

2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；

3、当年首次申请的，需提交证明申请人及相关经营利用者身份、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，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；

4、证明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，包括特许猎捕证、驯养繁殖许可证、进出口许可证、执法查没物品处理文书、购销发票、个体谱系证明等相关材料；

5、提交出售、收购、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，或提交有关其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，包括实施对象、种类、数量或年度计划、地点、价格、利用方式、责任人等；

6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函件

7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
九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，对不符合审核上报要求的，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，应当出具《驳回通知书》，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15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